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5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5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7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88.22 万元。

民族团结促进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民族团体自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引导、扶贫扶智。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

2、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

3、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宗发〔2019〕29号)

4、《上海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运行〔2019〕190号)

5、《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632 号提案的答复》(按照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每年每人 10 元的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分级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在各级民族宗教部门预算中解决，目前松江少数民族人口数约为 5 万人)

6、松江区委、区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新时代松江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支持民族团体（民族联、民促会）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50万，按照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每年每人10元的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分级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在各级民族宗教部门预算中解决，目前松江少数民族人口数约为5万人。

(2)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开展民族政策宣讲、建设宣传阵地、制作宣传展板、宣传册和民族工作示范城市的考察见学）4万。

(3) 扶贫与扶智工作（春季帮困约40人，秋季助学2人，对口帮扶工作）9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促进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五个认同”意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体自身建设，政府和民族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明显。通过教育宣传和各项扶贫扶智配合活动开展，让各族人民感受到党和国家温暖关怀，获得更多的幸福感、认同感，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颂党恩的内在热情。		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五个认同”意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体自身建设，政府与民族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明显。通过教育宣传和各项扶贫扶智配合活动开展，让各族人民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关怀，获得更多的幸		

				<p>福感、认同感，进一步坚定听党话、更党走、颂党恩的内在热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10.00(元)
			建设与宣传展板、宣传册	≤100000.00(元)
			春季帮困	≤2000.00(元)
			秋季助学	≤8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帮困人数	≥40.00(人)
			秋季助学人数	≥2.00(人)
			支持民族团体活动经费人数	≥50000.00(人)
			建设与宣传活动	≥1.00(次)
		质量指标	支持民族团体活动经费准确性	准确
			宣传活动与宣传主题匹配性	匹配
			扶贫与扶智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春季帮困发放及时性	1月
			秋季助学发放及时性	9月
			支持民族团体活动经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政策知晓率	≥85.00(%)
			提升五个认同意识	提升
			促进民族团体自身建设	促进
			提升各族人民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各族人民满意度	满意
--	-----------	---------------	---------	----

佘山大型宗教活动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7年6月30日梵蒂冈发表牧函，将每年5月24日定为全世界教友联合为中国教会祈祷日。为了确保每年大量朝圣信徒来佘山参加宗教活动，确保宗教活动的平稳有序，相关部门将在佘山现场开展保障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三、实施主体

宗教科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约1万元。（用于购买现场管理办公运行所需各类装备设施和保障物资会议保障等）

2、慰问经费约17万元。（用于对神职人员、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义工的慰问。其中，神职人员及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16人，人均2000元；义工骨干28人，人均1000元；义工约170人，人均600元）

3、朝圣工作经费12万元。（划拨区天主教爱国会，用于加强团体建设，改

善服务管理条件，提升义工素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余山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余山大型宗教活动管理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			实现余山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物资		≤300.00(元/人)

标	标		慰问经费人均	≤2000.00(元/人)
			朝圣工作经费成本	=120000.00(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物资	≤200.00(人)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神职人员	≥16.00(人)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爱国会人员	≥28.00(人)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义工	≥170.00(人)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00(%)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00(次)
			提升佘山大型宗教活动安全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与佘山大型宗教活动人员满意度	≥85.00(%)

重大宗教活动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根本落脚点，为此，需要从教育培养、依法管理及文化传承方面不断加强对宗教的政治引导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三、实施主体

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佛教协会香汛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 (2) 道教协会香汛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 (3) 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活动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 (4) 基督教活动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宗教活动管理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五大宗教各类重大宗教活动管理安全平稳。		实现五大宗教各类重大宗教活动管理安全平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划拨宗教团体重大活动经费成本		≤8.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宗教团体重大宗教活动次数		≤4.00(家)

标	标	质量指标	划拨对象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划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实现宗教活动安全平稳	平稳

政治引导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根本落脚点，为此，需要从教育培养、依法管理及文化传承方面不断加强对宗教的政治引导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约6万元。报告大概出具10份(用于第三方对宗教团体、场所开展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民族宗教界春节团拜、夏季送清凉、日常走访联谊、接待约15.5万元。(标准:担任市级职务的2000元、区级的1000元,人数大概55人;送清凉人均180元,数量260份左右;市、区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日常联谊叙餐,接待标准150元/人,重要人士250元/人)。

(3) 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体检约5万元。(人数约20人)

(4) 持续推进“四进五教”工作 4.5 万元，11 月完成，订阅数量大概 180 份左右。（用于党报党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籍订阅等）

(5) 爱国爱教宣传设施建设约 2.75 万元

(6)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月活动 3 万（用于启动仪式、印刷宣传册、主题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治引导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 项目	项目类 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7,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7,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宣传，有效落实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引导团结民族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骨干，发挥其在民族宗教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民族宗教团体建设水平，实现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p>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宣传，有效落实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引导团结民族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骨干，发挥其在民族宗教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民族宗教团体建设水平，实现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报告成本		≤6000.00(元)

标	标		走访慰问成本	≤500.00(元)		
			体检成本	≤2600.00(元)		
			四进五教工作成本	≤250.00(元)		
			组织学习考察成本	≤4000.00(元/人)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报告	≥10.00(家)	
				春节走访慰问人数	≥55.00(人)	
				夏季送清凉人数	≥260.00(人)	
				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体检人数	≥19.00(人)	
				报刊订阅数	≥180.00(份)	
		质量指标		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走访完成率	=100.00(%)	
				慰问发放准确性	准确	
				宣传设施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财务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走访慰问及时性	及时	
				民族宗教界人士体检及时性	及时	
				四进五教订阅及时性	及时	
				爱国爱教设施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监管规范性	规范
					四进五教工作知晓率	≥85.00(%)
	爱国爱教宣传知晓率			≥85.00(%)		
	提升民族宗教团体工作			提升		

			维持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维持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85.00(%)
			信教群众骨干满意度	≥85.00(%)

学习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拟于2025年1月—2025年11月实施学习培训项目。为培养和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有担当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促进我区民族宗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后备骨干力量进行培训。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关于落实基层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三级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完成培训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1次和下半年1次，开展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分民族和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代表人士及街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年内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培训，宗教培训班人数约30人，人均550元/天，天数4天，约6.6万元（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民族培训班人数约15人，人均550元/天（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 天数 4 天, 约 3.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学习培训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 进一步加强本区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综合素养, 加强“三支队伍”的建设, 提高宗教界及本区街镇宗教干部工作能力。		通过培训, 进一步加强本区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综合素养, 加强“三支队伍”建设, 提高宗教界及本区街镇宗教工作干部工作能力。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宗教培训班人均	≤550.00(元/天人)
			组织民族培训班人均	≤550.00(元/天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宗教培训班人数	≥30.00(人)
			组织民族培训班人数	≥15.00(人)
			举办培训班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内容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本区民族宗教人士综合素养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

清真食品网络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拟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实施清真食品网络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民族政策法规学习、加强清真寺规范化建设、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学习、清真寺或清真食品供应点考察见学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上海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运行〔2019〕190号)，设立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培训经费项目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情况，加强清真寺规范化建设，视情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到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比较好的市内外培训。重点安排：党的创新理论、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民族政策法规学习、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学习、清真寺或清真食品供应点实地见学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预算外资金 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度)</p>					
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网络监督管理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0,000.00	其他资金	50,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清真寺规范化建设水平，更好的服务穆斯林群众，着力提升清真食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水平，更好服务松江新时期“三张王牌”建设。			全面加强清真寺规范化建设水平，着力提升清真食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水平，更好服务松江新时期“三张王牌”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真食品网络管理经费成本		≤50000.00(元)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清真寺	≤1.00(次)
		质量指标	划拨内容与经费匹配度	匹配
		时效指标	划拨经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划拨经费组织见学政策知晓率	≥9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场所满意度	满意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拟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每月 5 日之前做好工资发放

四、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局的要求做好非编人员人工成本和工作餐补贴发放，做好非编人员每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做好非编人员工会福利准时发放，做好非编人员体检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非编人员 2 名，预计人工成本 304721 元；体检费 900 元/人；餐费 400 元/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4,72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4,72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72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72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人工成本		≤1.30(万元)
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到岗人数		≤2.00(人)

指 标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优秀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单位各项工作运转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单位满意度	≥95.00(%)